

##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山集团”）股东：（1）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创新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4,166,667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；（2）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宁泰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2,499,999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3.1250%；（3）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科贷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1,667,335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.0842%；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已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毅达”）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334,001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.4175%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《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江苏高投创新已累计减持 262,0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3156%，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 46,2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0557%，江苏高投科贷已累计减持 5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060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苏高投创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,166,667	5.2083%	IPO 前取得: 4,166,667 股
江苏高投宁泰	5%以下股东	2,499,999	3.1250%	IPO 前取得: 2,499,999 股
江苏高投科贷	5%以下股东	1,667,335	2.0842%	IPO 前取得: 1,667,33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江苏高投创新	4,166,667	5.2083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
	江苏高投宁泰	2,499,999	3.1250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
	江苏高投科贷	1,667,335	2.0842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
	合计	8,334,001	10.4175%	—

注: 上述表格中“持股比例”均是以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江苏高投创新	262,000	0.3156%	2019/10/17~ 2020/4/14	集中竞价交易	27.12— 34.19	4,965,851	未完成： 2,138,000 股	3,904,667	4.7041%
江苏高投宁泰	46,200	0.0557%	2019/10/17~ 2020/4/14	集中竞价交易	34.20— 35.50	1,612,451	未完成： 1,393,800 股	2,453,799	2.9562%
江苏高投科贷	50,000	0.0602%	2019/10/17~ 2020/4/14	集中竞价交易	34.18— 35.48	1,740,791	未完成： 910,000 股	1,617,335	1.9485%

注： 1、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、“当前持股比例”均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3,005,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。

2、上表中“减持期间”是公司按照计划减持区间披露的，上述股东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中，江苏高投创新实际减持时间 2019/11/6~2020/3/26，江苏高投宁泰实际减持时间 2019/11/6~2020/1/15，江苏高投科贷实际减持时间 2019/11/6~2020/1/15，以上均是在计划减持区间内。

3、上表中“减持完成情况”是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中上述股东“计划减持数量”减去截至本公告日的“减持数量”进行计算的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4/15